附件5

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

推 荐 审 批 表

集体名称

推荐单位

表彰层次 省部级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填写后打印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指各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；

1.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
五、集体名称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、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，以公章为准；

1.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团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
七、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，请认真填写；

八、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，可选择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镇、乡或其他；

九、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、区；

十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，相应选填“是”或“否”；

十一、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，不超过1500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十二、此表上报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| |  |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性质 | | |  | |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|  |
| 集体人数 | | |  | | 集体所属行业 |  |
| 集体所属单位 | | |  | | 临时集体标识 |  |
|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| | |  | | 集体负责人联系  电话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| |  | | 集体负责人职务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 | | |  | | 集体负责人单位  邮编 | 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| | |  | | | |
|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| | |  | | |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 | | | | |
| 何时  何地  受过  何种  处分 |  | | | | | |
|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集体所属  单位意见 | | |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：  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：  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文化和旅游部审批意见：  签字人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